附件：2-2

柳州市2022年城市建设计划信息工作办法

一、本办法中提及的项目专指纳入柳州市2022年城市建设计划中的项目，涉及对象为柳州市2022年城市建设计划中的各专项牵头部门、责任单位、项目业主。

二、各专项牵头部门负责：

（一）每月定期督促项目业主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填报项目月度投资完成情况和推进情况。

（二）每月将协调工作开展情况及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每月5日前通过柳州电子政务系统（OA系统）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

三、各项目业主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填报项目推进情况和投资完成情况，截止时间为每月28日。

四、各专项牵头部门、各项目业主未按照要求或未按时提交材料的，根据柳州市2022年城市建设计划绩效考评指标考核方案考核。

五、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单位报送的材料及日常掌握的情况，发布各专项月度进展情况红黑榜、各市属国有企业和其他项目业主（责任单位）的项目推进总体情况、信息报送情况红黑榜，并呈报市政府。